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缪恒生

王晓川

董 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